

福建省台湾公司法研讨会

论文选

(1 9 8 9)

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
福建省法学会台湾法研究会
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

编 后

福建省台湾公司法研讨会共收到论文35篇，限于篇幅，我们仅选编了其中24篇，编辑成这本论文选，供省内外法学界深入研究台湾法作参考。参加这本论文选编写的有陈秋芬（省妇联干校）、杨超（《福建论坛》杂志社）、胡宝珍（省公安专科学校）、顾越利（省委党校）、游劝荣（省法学会）。限于水平和条件，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我们衷心感谢向研讨会提交论文的全体作者的信任和支持。

编 者

1989、7

目 录

台湾法研究要与立法实践相结合	王一士 (1)
福建省台湾公司法研讨会综述	
.....游劝荣 杨新华	(3)
台湾公司法的特色及其配套立法	李景禧 林光祖 (17)
台湾公司法的历史沿革及其特点	徐 平 (30)
从台湾公司法的演变看其立法趋势	汤玉枢 (38)
台湾与大陆公司法渊源比较	朱金明 蔡金宏 (48)
借鉴台湾公司法, 完善我国公司立法	
.....林宜杰 吴开龙	(53)
海峡两岸公司性质之比较	张文章 (60)
台湾公司设立制度及其借鉴意义	林建伟 (65)
试析台湾公司章程的基本条款	何 鸣 (70)
台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之变迁	彭 莉 (74)
台湾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	
规定及其借鉴意义	杨 超 (81)
台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义务浅析	吴先干 (90)
台湾与大陆股份制之股东权主体的比较	陈祥健 (95)
台湾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及其借鉴意义	谢小平 (104)
.....黄岩生	(108)

台湾两合公司制度及其借鉴意义·····	陈明添(120)
台湾公司法关于外国公司的认许制度·····	林学樵(127)
论台湾公司法的重整制度·····	吴永泉(134)
试析台湾公司经理人的法律地位·····	姚仲凯(145)
浅论台湾公司法的罚则·····	陈训敬 黄红华(152)
论台湾公司法的刑事强制性·····	李国梁(164)
从资产管理的角度看台湾《公司法》中 部分条文的不足之处·····	李 宏(168)

台湾法研究要与立法实践相结合

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副总干事

王一士

这次研讨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开得很好，突出的是理论联系实际，采取分析比较的方法开展研究。刚才宋峻同志已经总结了。研讨会收到论文共35篇，同志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有很多好的见解、论点，在会上进行交流讨论，这对我们开展台湾法的研究，对我们今后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将是一个很好的推动。在此，我代表省台湾法研究中心向参加研讨会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历史原因，我们对台湾法律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在一个长时期，我们以阶级斗争为纲，阶级斗争覆盖着全社会，覆盖一切领域，法律更是如此，而且台湾的法律我们宣布为伪法统，予以废除，当然就谈不上研究了。

自从叶剑英同志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接着邓小平同志提出用“一国两制”的方针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这个方针确定之后，海峡两岸紧张的状态逐渐有了缓和。近一年多来，台湾当局有限度地开放台胞到大陆探亲，对大陆的投资贸易也有些松动，两岸之间的交往增多，衍生出许多法律问题，需要我们研究，交往中出现许多实际问题，例如：投资的法律保障，债权债务、产权、婚姻、财产继承问题等等，需要通过法律进行处理。台湾对大陆法律的研究

是下了功夫的，最近他们又搞了一个《台湾地区与大陆人民关系暂行条例（草案）》。对比之下，我们对台湾法的研究就比较差了。我们与台湾搞“三通”，将来实现祖国统一，实行“一国两制”，不了解台情，怎么做工作呢？要了解台情，不了解台湾法律怎么行呢？所以我们要加紧研究台湾法。法律是有一定阶级性的，特别是规定制度性（国体、政体）的法律，阶级性很强。至于民法、商法、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法、矿产资源保护法等法律，有许多方面都是可以借鉴和移植的。

今年初，我去北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几位领导汇报，法工委领导对我说：搞好法制建设，要研究参考国际和一些地区的法律，大体上做了分工，深圳侧重研究香港法，福建侧重研究台湾法。这要作为一个任务来完成。今后我们要用多种形式来开展台湾法律研究工作。如办刊物，出版著作，开研讨会，举行讲习班、报告会等等。把研究法律和教学结合起来，研究法律和立法结合起来，研究法律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这就是我们提倡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希望同志们多多支持。

（本文是作者在福建省台湾公司法研讨会结束时的讲话）

评介·比较·借鉴

——福建省台湾公司法研讨会综述

游劝荣 杨新华

为了进一步推动对于台湾法律的深入研究，全面了解、评介台湾公司立法，比较海峡两岸公司法律制度，借鉴台湾公司法律制度，为大陆公司立法、经济发展特别是外向型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福建省台湾法研究中心、福建省法学会台湾法研究会、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于1989年5月29日至1989年6月1日在福州联合召开“福建省台湾公司法研讨会”。参加这次研讨会的有来自教学、科研和实际部门的代表近50人。会议收到论文35篇。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台湾法研究中心副总干事王一士、肖健同志出席研讨会并讲了话。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吴乾煜一行三人专程来榕参加了研讨会。

在这次为期四天的研讨会上，与会者着重探讨了台湾公司立法的历史沿革、性质、地位，台湾公司法的立法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台湾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基本内容，台湾公司立法对大陆公司法制建设的借鉴意义。同时，与会者还参照台湾公司立法对大陆尤其是沿海地区进行有关立法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

一、台湾公司立法的历史沿革及其立法趋势。

与会者认为，现行台湾公司法是台湾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物，同时也是台湾当局不断总结立法和经济发展的经验加以修正的结果。由于它扎根于经济、服务于经济管理，因此，它成为台湾国民党“政府”组织、发展台湾经济的重要工具，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特别重要的角色、起着关键的作用。

1929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第一部公司法，60年来，进行了若干次重大修正，虽然每次修正的侧重各不相同，但每一次都以使之更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完善公司立法为宗旨。主要有：

1946年对公司法的修正案主要着眼于增加有限公司，使官僚资本、外资介入经营有了可能，同时公司法改变了过去一贯采用大陆法系立法原则的做法，引进了英美法系的立法原则，意在使公司法更接近英美国家的公司法律制度，利于英美商人投资。因此，1946年台湾公司法修正案的最大特点就在于使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结合，共同控制当时的中国经济。

1966年的公司法修正案则着眼于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资本制度及公司重整制度，根本目的在于从立法上巩固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加强董事权限、维持公司存续、稳定社会经济秩序，这是此次修订的基本特色。

1983年公司法的重要修正是加强经济制裁和经济处罚。如提高罚金、增订防止罚处经济犯罪的条文，旨在保障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

鉴于台湾经济形势的变化，1986年台湾经济部草拟了新

的公司法修正草案，已呈请立法院。该修正草案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进公司的重整制度、增加控制公司及从属公司等。修正草案旨在调整关系企业间的法律关系，加强公司的管理。草案要求明文规定控制公司、从属公司的相互关系及其法律责任，从而使公司法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公司法不再坚持“每一个公司都是独立法人”的原则，公司法调整对象开始由单一型向多角化发展。可以说，用法律规范存在着控制、从属关系的集团型公司及关系企业的正常发展，是该立法草案的基本特色。

与会者认为，由台湾公司法的历次修正及其规律中可见，尽管影响台湾公司法发展的因素很多。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方面，但由于台湾公司法根植于台湾社会的经济并随经济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变化，因此台湾公司法的立法发展趋势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台湾的经济状况及其发展。当前台湾正在实行“计划自由经济制度”指导下的“经济自由化、资本国际化、管理现代化”的经济政策，这就决定了台湾公司法的立法趋势的某些特点：

其一，对股东权益的保护由绝对保护转向相对保护。

其二，“政府”对公司的维持和管理由传统模式转向法律调整。

其三，公司法调整的对象由单一化转向多角化。

其四，从单纯采用大陆法系立法例转向大陆法系立法例与英美法系立法例并重。

二、台湾公司法的特点及其不足之处。

与会者普遍十分注意台湾公司法的特色。从提交的论文

和发言中对台湾公司法特点的归纳，择其要者大致有：

其一，从台湾公司法在台湾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多数与会者认为台湾公司法是台湾民法的特别法。

其二，从历史沿革来看，台湾公司法从简略、粗陋、不配套起步，通过不断修订，渐趋完整、健全、配套。

其三，从台湾公司法规定的内容看，是实体法与程序法融为一体。

其四，从立法技术角度看，台湾公司法重视稳定性、实用性、适应性。

其五，强烈的行政干预色彩与浓厚的自由主义特色相结合。

此外，与会者还注意到，台湾公司法在公司形式多样化、注意体现公平与平等原则、注重吸引外资、注重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注意吸收职工参股以及认许外国公司制度、重整制度等方面亦有其自身的不少特色。

讨论中与会者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坚持一分为二的方法，在充分注意台湾公司法及其发展过程中的基本特点以及这些基本特点对于台湾公司制度乃至整个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对建筑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台湾公司法的资产阶级性质也有充分的认识。与会者认为，在研究、借鉴台湾公司法时，应当结合台湾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历史，结合岛内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台湾所处的地理位置、国际环境、内外关系，充分认识其资本主义性质，看到台湾公司法从内容到实施中的不足之处。如有限公司实为家族公司的翻版，无法抑制董监事对证券市场的操纵；董事、股东规避法律行为难以有效制止等等，仍然存在着不少难

以克服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也才能真正有助于研究、借鉴台湾公司法，完善我国公司立法。

三、台湾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基本内容。

1、台湾公司的性质、特征和种类。

台湾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可见台湾的公司从性质上说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具体而言它具备四个法律特征：其一，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种企业，不同于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和合作企业；其二，公司是具有民事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一种经济组织，是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目的社员即股东所组成的团体，是一种社团法人；其三，公司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其四，公司得依公司法的规定组织、登记、成立。

台湾公司的组织形式多样、种类齐全。（一）无限公司：两人以上股东组成，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二）有限公司：五人以上廿一人以下股东所组织，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任。（三）两合公司：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就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四）股份有限公司：七人以上股东所组织，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任。

2、公司设立制度。

关于公司设立的要件，根据台湾公司法规定，包括三个方面，即发起人、资本和章程。（一）发起人。进行公司设

立活动，公司成立后成为股东的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公司法人）。（二）资本。是公司进行营业的基础，也是公司达到其经营目的的重要条件，它来源于股东的投资。

（三）章程。旨在向公众公开申明公司的名称、所在地、经营范围、宗旨、资本数额、权利以及一系列为公众了解公司所必须的内容。

关于设立登记制度。公司设立登记制度旨在通过严格管理公司，防止不合格公司出现，以保障交易安全，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台湾公司法中有关设立登记制度主要对设立登记申请人、设立登记期限、设立登记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主管机关就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的事项内容，经审核属实后，予以登记并发给执照，领取执照即取得法人资格开始营业。

3、外国公司认许制度。

与台湾经济发展中重视引进侨外资本的战略方针和客观要求相一致的，为了保障侨外资本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侨外资企业的管理，促进对外经济的发展，台湾公司法规定了明确而具体的外国公司认许制度。它主要包括：

（一）认许的条件。分为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积极条件有二：其一，须在其本国已设立登记之公司；其二，须已在其本国营业之公司。消极条件即不予认许的情况，主要有：其目的或业务违反台湾法律、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其设立分公司的地区限制外国人居住或其营业限制外国人经营；外国公司在申请认许时，对应报明的事项有虚伪的，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外国公司所属国家对台湾公司不予认许的等等。

(二) 认许的程序。包括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认许应报明的事项和文件、认许机关和操作系统。

(三) 认许的法律效力：取得法人资格，可以在台湾境内营业，可以在台湾境内设立分公司，可购置业务所需之房地产，净利孳息可以结汇等。

(四) 认许的撤回与撤销。前者指外国公司经认许之后，无意在台湾境内继续营业的，可以向主管机关缴销其原认许证件申请撤回认许，其前提是申请撤回前所负的债务、责任履行完毕；后者指主管机关基于一定的原因撤销其对外国公司的认许。

(五) 对外国公司的监督。作为外国公司认许制度的保障措施，台湾公司法规定了对经认许的外国公司的管理与监督，包括开业、停业的监督，对在台最低资本额限制的监督，对经营情况以及董事、执行业务股东行为及其他问题的监督。

4、处罚规定。

作为加强对公司进行宏观控制和法律监督管理的一项措施，台湾公司法有大量的处罚规定。这些罚则规定散见于各章、贯穿于整个公司法的始终，有其不少独到之处，如罚则数量多而涉及面广、内容细密而严厉、责任形式多样化、处罚对象广泛等，它构成台湾公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台湾公司法得以全面施行的重要保障，对于加强台湾公司法的地位起着积极的作用。

台湾公司法根据各类公司的不同主体在公司中所处的不同地位，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形式和处罚手段，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一) 刑事责任，这是台湾公司法关于罚则规定的

鲜明特征，引起与会者的关注。（二）民事责任。（三）行政责任。

5、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台湾公司法规定的四种公司中，以股份有限公司为最重要，相应地台湾公司法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亦最详尽。

根据台湾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形式相比较有其鲜明的法律特征，如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分离，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司财务公开，资本大众化等。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指在公司设立中负责筹建公司、在公司章程上签名并认购公司股份的人，由于发起人是设立公司的事务执行机关和代表机关，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因而公司法对其人数、范围、权利义务及其责任均有严格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取得公司股份，作为公司成员出资人，其法律地位体现在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当中。据台湾公司法规定，股东的权利主要有请求发给股票、优先认购新股、股份收买请求、股份转让、分派股利、参与公司管理、剩余财产分配、权利损害救济等，同时，法律规定股东负有缴纳股款即股份出资的义务以及以所缴清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拥有股份并对公司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凭证。股票管理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的重要配套措施，对此台湾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就股票管理机关的组织活动形式及其权利和责任、发行的规则、股票转让中的法律

手续及其限制、股票设质的条件及其例外情况、股票买卖以及购买者的限制、交易税、股票的丧失等问题作了明确而严格的规定，既适应了股票管理自由化、制度化、国际化的趋势，又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和证券市场的效益。

此外，为了适应岛内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调整与缓和矛盾，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经济秩序，正确导向经济发展，台湾公司法还建立了对于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困难、资不抵债、濒于破产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特别扶助的重整制度。这一项制度大致包括三个方面：其一，重整申请的审查和裁定，包括原因和对象、审查与裁定以及裁定的执行和执行措施；其二，重整计划的制定原则、内容、方法、步骤以及对计划的审查、可决通过和执行；其三，通过召集关系人会议和采取一系列特别保护措施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此外，研讨会的与会者还就台湾公司法中的其他问题如两合公司制度、公司经理人的法律地位、股票的法律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四、台湾公司法对大陆公司立法的借鉴意义。

与会者基于对台湾公司法以及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制度的沿革、性质、特征及其基本内容的评介，通过与大陆现行有关公司立法和公司制度的比较，一致认为：大陆和台湾在经济制度以及国际环境、人口、土地、资源等经济条件方面均有许多不同乃至根本相悖的情况，大陆进行公司立法和公司制度建设时，对台湾公司法和公司制度要认真研究，实事求是地分析，合理地扬弃，而不能照搬台湾公司法和公司制

度。“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正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陆而言，台湾公司法和公司制度，有其不少值得学习、借鉴甚至移植的地方。研讨会上，与会者就台湾公司法对大陆公司立法的借鉴意义展开了热烈讨论，并对大陆公司立法提出了不少有益建议。

1、根据客观形势的发展情况，不断地补充、修改配套，完善公司立法，健全公司法律制度。

与会者们注意到，60年来，台湾公司法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粗陋、简单而后不断修改、配套、完善而日趋健全的过程。其中，根据客观形势特别是经济发展情况的不断变化而对台湾法几经修改而且仍在继续修改的做法，引起了与会者们的很大兴趣。

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都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一方面，急需法律手段包括公司法对经济生活加强规范和导向，另一方面又不能寄希望毕其功于一役，即刻就制定出一部尽善尽美的公司法，建立一个健全的公司制度。因此，在立法上必须认识到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采取积极态度，迅速进行公司立法，使得经济活动和公司行为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可供遵循，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实践中，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对公司法不断进行探讨并不断修改、补充、完善、健全。唯其如此，才有可能建立起一个完善的公司法律体系和健全的公司法律制度。

2、从实际需要出发，研究、借鉴台湾公司法律制度，以丰富我们公司立法内容，完善公司法律制度。

台湾公司法在其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有一个突出的特

点就是其国际化的趋势，亦即它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从自己的实际需要出发，在坚持自己的特色的同时，大胆地引进适合自己情况的外国有关规定，不断丰富自己的法律，完善自己的法律制度，如在法律渊源上，由单一遵循大陆法系原则，向既遵循大陆法系原则、又适当引进英美法系的某些法律形式，承认惯例和在实践中确认判例的效力就是典型例子；根据经济生活中的稳定、秩序和保护股东与债权人权益的需要，同时引进国外“公司重整制度”，又是一例。正因为如此，台湾公司法和公司法律制度日益国际化，对于扩大台湾对外经济关系，促进对外经济往来，使台湾经济走向国际化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国际社会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经济往来越来越频繁，经济日益国际化。面对这样一个国际经济形势，拓展对外经济交往，对于大陆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便利对外经济交往，我们在进行公司立法时，应当注意根据我国国情，通过研究、借鉴，大胆吸收、引进已被证明为行之有效的台湾公司法律中的具体规定，进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而又富有开放色彩的公司法律制度，为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促进经济建设、发展服务。

3、在公司管理方面，实行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相结合的原则。

“政府”有效干预是台湾经济不同于纯粹资本主义自由的市场经济的重要特点。为了保证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经济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台湾公司法十分重视对公司及公司行为进行宏观的控制，如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